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80178125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竹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燃放爆竹及煙火。但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國定紀念日及重要民俗節慶活動，不予管制。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喪及祭典等民俗活動。但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國定紀念日及重要民俗節慶活動，不予管制。
-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國定紀念日及重要民俗節慶活動，不予管制。
- (四)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以手持工具、手持機械或逕以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等之行為。
- (五)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廣告宣傳或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
- (六)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行為。但天然災害後維護環境清潔時，不予管制。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從事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使用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歌廳經營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每日晚上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上午十時前，營建工程禁止使用以電力、汽油、柴油或其他方式為動力驅動之施工機械、機具及發電機從事施工產生噪音之行為。但屬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二) 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或特殊原因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工程，並應於現場出具核准施工之文件。
- (三) 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不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等與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梁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應於現場出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文件。

四、依前項各款核准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之規定。前項第三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市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可有效降低施工噪音之防制設施（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環保公害陳情電話。

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各級學校（上課期間）、衛生醫療機構（不含小型診所）、文教區（如美術館、青少年館、演藝廳、博物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圖書館及文化中心等），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喪、殯葬、祭典等民俗活動。
- (三) 於公園、夜市攤販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宣導車輛。

六、於本市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七、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八、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限期改善或承諾改善之場所、工程及

設施，於查驗時違反以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作為改善措施並承諾後續以此操作條件運作者，全日不得有未依承諾操作噪音源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九、依新竹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場所區域、時間及種類申請取得本府許可者，不予管制。

十、於本公告管制區域與時間外，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仍依噪音管制法第六條規定處理之。

十一、本公告所稱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

十二、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十三、本府107年6月27日府授環空字第1070092715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